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與具體效益

本公司 2025 年投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，
(債券簡稱：P14合庫1，債券代碼：G12450)，新台幣0.5億元整，
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01469號函核准辦理，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證櫃債字第1140059962號函之發行綠色債券資格認可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債券名稱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。
- 二、 發行人信用評等：twAAA(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4 年 2 月 6 日評等)，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- 三、 銷售對象：限符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3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四、 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1 億元整。
- 五、 票面金額：本債券面額為 1,000 萬元整。
- 六、 發行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)登錄。
- 七、 發行期間：發行期間為 5 年，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6 日到期。
- 八、 發行價格：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。
- 九、 票面利率：年利率 1.79% 固定計息，每年單利計息乙次。
- 十、 還本付息方式：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(實際天數/實際天數)，每年付息乙次，到期日一次還本。
 - (一) 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為準。
 - (二)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(三)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一、 還本付息作業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，並以集保結算所提供的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。
- 十二、 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 - (一)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。
 - (二)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- (三)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撫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- (四)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、質押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，相關作業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債券辦理繼承/贈與、遺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六)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，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- 十三、 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- 十四、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 15 年、利息逾 5 年，本行均不再兌付。
- 十五、 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（如適用）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- 十六、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，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6　月　2　6　日

